



法界动态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2)》发布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和法学院共同举办的《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2)》发布会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三届“涉外法治论坛”举行。本年度报告共包含11个专题,从参与全球治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学研究等方面展现了我国涉外法治发展的成绩、问题和建议。来自政府部门、实务机构和校内外专家学者代表出席本次发布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赵忠秀表示,报告填补了我国涉外法治研究领域的空白,成为考察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发展历程的重要参照,对加强我国涉外法治研究具有积极意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一如既往地建设好、发展好涉外法治研究院,继续做好涉外法治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资政建言等工作。

“外语+法律”新兴交叉学科融合发展 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外国语学院共同主办的“外语+法律”新兴交叉学科融合发展高端论坛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该论坛以外语与法律学科的融合与发展为核心议题,旨在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相关学科建设,站在新兴交叉学科融合发展的高度,创新探讨“外语+法律”复合型外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国家涉外法治发展,服务中国法治国际传播、法治外交、对外开放等国家战略需求。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对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立足于自身优势和法学院校特色,着眼于学科交叉融合和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在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以加快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为契机,统筹推进“外语+法律”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更新学科内容和学科内涵,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在高质量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论人权:文本与解读》 新书发布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5月30日,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发行的《马克思恩格斯论人权:文本与解读》新书发布仪式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该书由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张永和主编,于2018年开始启动编撰,历时近5年,全书共31万字。导论部分对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的形成发展进行梳理,主题部分选取30篇集中展现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的重要经典著作,在保证原文论述逻辑结构连贯的前提下,摘选其中重要的人权论述,并加以逐段解析,对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经典理论的本相与全貌进行了努力还原。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指出,《马克思恩格斯论人权:文本与解读》是西南政法大学深耕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研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和话语体系构建的一项重要成果。他表示,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人权理论是西南政法大学起步较早,学术积淀深厚的传统研究强项,在全国拥有独特的学术优势和鲜明的研究特色。西南政法大学将继续坚持“深入经典、关注现实”的研究道路,不断挖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富矿,充分汲取其中的精神养料,为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人权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贡献应有的力量。

上海政法学院举行2023年教育教学改革大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5月30日,上海政法学院举行2023年教育教学改革大会,明确了学校未来教育教学改革的目标与方向、任务与举措。上海政法学院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力求集思广益,破题解题,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葛卫华强调,要聚焦新时代高等教育新要求,充分认识教育变革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性;要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充分汇聚教育改革的智慧与力量,为学校的发展汇聚众智;要聚焦破题促发展,以真抓实干的改革成果检验主题教育成效;要坚持改革发展的动力之源,为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概括了对教育教学改革形成的有关共识:坚持立德树人和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相结合;坚持教育链产业链贯通与推动教育变革相结合;坚持服务国家区域高质量发展与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相结合。她指出,达成共识后应从三个方面落到实处:一是落实立德树人,切实提高三全育人成效;二是坚持教学为本,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三是加强立体联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司法机关要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

前沿聚焦

□ 贾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今年两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司法实务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承担着共同责任。上海法院与22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是希望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共同打造更具规模、更优品牌、更大效应的院校合作新模式,这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指示精神,也是推动法治部门之间互相协作共同提高、理实并重并行的有效路径和平台。

一、坚持科学育人,强化共融共育,合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当前,法学教育面临的最突出问题仍然是与司法实践联系不充分、不密切。在课程设置上,一般都按照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学科专业进行划分,实体法与程序法分立,各学科之间壁垒森严,很少开设与司法实务相匹配的综合性审判学、

检察学、律师学等课程,也缺乏相应的实务教材。在教师配置上,各高校虽然都邀请了一些实务导师、兼职教授,但大多是零星讲课、指导论文,缺少系统授课,并没有充分承担起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高校对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的管理机制也不统一,支持力度不同,挂职效果有待提升。在教学环节上,目前仍以课堂灌输为主,场景式的现场实践教学占比不足。在实习环节上,目前多数学生毕业实习都是个人自行联系,没有带队老师,没有管理,缺乏有组织、有价值的系统锻炼,甚至虚开证明,并未进行实习。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也制约着法学教育和司法实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以上环节深度衔接,绝非易事,但却是我们必须自觉担当的历史使命。深化院校合作可以从易到难,一项一项攻坚落实。比如,资深法官到高校担任兼职教授、实务导师,开设实务课程,可以为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优质资源和鲜活案例,有利于弥补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的鸿沟,但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正式制度安排,具体实施上还有一些困难。组织部门是否鼓励这样的兼职?兼职工作量在本单位怎么计算?能不能获取劳动报酬?笔者曾就两办《意见》落实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过建议。希望学界同仁共同呼吁,双向发力,推动建立符合法治建设规律,符合我国国情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两办《意见》明确了法学专业学生担任法官助理制度,这项制度既有利于加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机衔接,也为司法实务部门筛选招录优秀人才

创造良好条件。要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尽快明确实习法官助理的人员规模、管理方式、实习方式,通过典型案例研讨、法官一对一指导等形式深入开展实习实训,综合评估实习表现,做到实习生有人管、有人带、有成效。

二、坚持实践为先,加强资源共融,促进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良性互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根据时代变化和现实发展,不断深化认识,不断总结经验,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坚持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辩证统一,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进入新时代,法院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理论上的支撑,法学研究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司法实践的滋养。近年来,我国法学研究成果显著,但也存在理论研究无法有效对实务问题,实务案例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理缺乏有力理论支撑的现象。高校研究课题中纯理论课题偏多,参与司法实践解决新情况、真问题的偏少。理论界对司法实践中一些案件反映出来的疑难法律适用问题关注得还不够。法院应该主动组织专家学者就重大疑难案件开展研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使案件审理具备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撑,实现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产出更多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精品案例。同时,一些有重大社会影响、疑难复杂的案件,往往能够推动理论的发展,推进法治的进步,值得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研究。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才有生命力,我们呼吁法学理论工作者以研究实际问题为导向,把实务界面临的真问题作为学术研究的主要方向,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以此推动司法

案与法学理论研究深度融合。在课题调研方面,要搭建平台,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质量监督审查等司法实务课题,面向高校公开招标,共同申报课题、委托研究,提高研究质量,指导一线实务。鼓励和支持专家学者或者专家团队,到契合课题项目需求的法院挂职交流或设立工作室,共同开展实证研究。在实务研讨方面,要积极开展实务论坛、案件研讨,选派审判业务专家参与高校法学专业实践课程开发设计,与高校联合编撰实务教材。

三、完善合作机制,推进协同创新,推动院校合作取得实效。上海法院与22家久负盛名的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内容涉及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等10个方面,为深化院校合作实现了良好开端。但要真正取得实效,还需要在定方案、求进度、抓评估上下狠功夫。要从战略高度承接高校智库资源。要抓住机遇,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主动加强对接,建立特色专业领域结对机制,把各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变为自己的高级智库资源。已经签署合作协议的,要认真检视哪些合作内容尚未落实,抓紧补上功课;尚未签署合作协议的,要限定时间主动与有关高校特别是沪外高校对接,要建立合作进程互访评估机制。标准化评价是检验合作成效的重要抓手;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院校合作评价指标体系,也请各合作高校一起研究思考,每年就合作开展、协议执行等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估,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要通过院校合作吸引选拔优秀法治人才。

环境法典编纂论纲

热点关注

□ 吕忠梅

当代中国,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奠定坚实政治基础,有“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时代呼唤,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自2017年成立“环境法典编纂研究课题组”,形成了相对系统的研究成果。笔者在课题组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就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的理论基础、编纂方法、逻辑架构、主要内容和重点问题等提出构想。

环境法典编纂的基本立场

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为哲学基础。设定环境法典中的“人”,将良好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等纳入“经济人”的利益目标,对“经济人”的行为进行生态理性约束,是环境法典的人性标准预设;界定环境法典中的“自然”,“资源”“环境”“生态”三者密切联系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种包含不同面向、强调互动联通的完整自然是环境法典赖以为基础的客观基础;明确环境法典中的“人与自然关系”,对人与自然关系在新高度上的辩证统一认识,是环境法典构建法律关系的文明观基础。

环境法典具有显著的领域法属性。环境法具有超越“主客二分”“天人合一”哲学的本质属性,以“生命共同体”理念建构法律规范体系,环境法典不能照搬传统法典编纂理念与模式。生态环境问题的多重性和复杂性,决定了生态环境立法的法律与科学嵌合、法律与政策转化、不同法律手段融合的格局,具有“领域型”特征。

采取实质性、适度化编纂模式。通过选择体现环境法本质的重要部分加以整合,对基础性范畴、制度和内容进行全面

规定,体现环境法的领域法特征,使法典化成为促进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变革的主要手段;同时适当降低法典化的条件和逻辑要求,实现动态的法典化,增强环境法典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以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展开逻辑建构。可持续发展具有认识论与方法论统一、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集合的“神行兼备”特性,可以统领生态安全、环境正义、代际公平、公益保护等工具性价值,也契合生态环境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方法。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和逻辑主线,既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保障实现“美丽中国”国家目标;又采用国际通行法律语言,为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环境法典总则编的基本定位与体系结构

总则编提炼和归纳生态环境领域普遍适用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在可持续发展目的指引下,完成制度传承与理论创新的结合,构建适合生态文明时代需求的环境法基本范畴体系、法律制度体系,以统领各分编并指导处于变动创新中的环境单行立法。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价值。确立“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价值,界定“生态环境”的概念,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为基础,形成“人—自然—人”的法律关系,构建公法手段与私法手段结合、“权力”与“权利”沟通、个人利益与生态利益协调的法律规范体系。

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与基本制度。总则编以提取公因式为主要方法,确立保护优先、自然恢复、风险防范、综合治理、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受益补偿、损害担责等环境法基本原则;以主体及其权力(权利)职责(义务)类型化为方法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多方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并以“生态环境”概念的“一体三面”为调整范围,全面梳理现行立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践、执法司法经验,总结归纳能够涵盖各分编的基本制度。

需处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环境权“入典”,可采用在总则编确立“一般环境权”,在污染控制编和自然生态保护编中具体化为

“健康环境权”和“自然享有权”的“一体两翼”方式。妥善处理与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立法的关系,以“适度法典化”为原则,由总则编确立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基本规则,各分编根据自身特点和法典编纂逻辑需求在现行有效立法的基础上进行取舍。

污染控制编的基本设想与重点难点问题

污染控制编以现行污染防治法为基础进行编纂,基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立足对现行污染防治立法的梳理和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践经验总结,以“环境污染”为基础性概念,体现“生态环境”的“环境”面向,形成“基本规定+环境要素与污染物控制+行政法律后果”的框架。在法典编纂完成后基本废止现行污染防治单行法。

确定污染控制编的调整范围与价值取向。通过界定“环境污染”的法律概念,以确定本编的调整范围;对环境介质污染的控制,污染物/能量控制以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与新污染物控制,本编应以“保障公众健康”为价值取向,并以“污染控制”的理念构建相应制度,贯彻落实“风险防范”原则,促进我国环境治理体系从“环境质量管理”到“风险防范”的转型升级。

既“编”又“纂”形成规范体系。以融贯理论为方法指引,通过“编”的方式统合污染防治单行法,实现法律规范的逻辑一致性;通过“纂”的方式补充完善现行制度,回应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彰显污染控制编的理念创新、体例创新和制度创新。

污染控制编还需对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控制制度,强化环境物质迁移转移的法律规制,填补新污染物治理空白等重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研究。

自然生态保护编的基本设想与重点难点问题

自然生态保护编以现行自然资源立法、生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特殊地理区域保护立法为基础进行编纂,以“自然生态”为基础性概念,体现“生态环境”的“生态”面向,基于促进生态优先的价值取向,形成“基本规定+生态要素与生态区域保护+行政法律后果”的框架。法典编纂完成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相关立法不应废止,但需作相应修改。

确定自然生态保护编的调整范围和价值取向。通过界定“自然生态”的概念,确定自然生态保护编的调整范围,即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各种具有自然属性、参与生态过程、发挥生态功能、需要法律保护的物质、空间和系统,包括生态要素和生态区域两大类;明确以包括保护优先、自然优先、系统优先三个主要方面的“生态优先”为价值取向;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下,确立“生态系统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构建契合生态整体保护的规范和制度体系。以生态整体保护为核心进行推进、扩展、优化,整合现行相关法律、政策中的保护性规定,根据调整范围构建“生态要素保护”和“生态区域保护”两种类型的规范体系,合理分权,明确分工,建立顺应时代要求的制度框架和体制机制。

自然生态保护编需要设定衔接条款,实现本编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衔接;通过专门条款,落实公民环境权中的“自然享有权”,确认自然公民构建相关制度体系等。

绿色低碳发展编的基本设想与重点难点问题

确定绿色低碳发展编的调整范围与价值取向。通过界定“绿色低碳发展”的概念,将在经济社会中存在的具有生态属性、发挥生态功能、达至生态目标的行为和系统等纳入调整范围;以促进经济绿色发展为价值取向,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可持续”面向;树立资源循环利用理念,重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回应经济发展的新链条、新业态和新格局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挑战。

实现绿色低碳法律规范的系统安排。明确标准的法律规范属性,以标准体系化“串联”市场经济活动各环节、各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法律制度体系;以“降碳”为制度边界,作为贯穿本编的“主线”,为促进“经济可持续”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体系化制度保障。

绿色低碳发展编还应以统筹国内国际法治为出发点,通过制度设置和转致条款增强国际互动,促进合作;以“碳”为规制对象,以“降碳”为重要目的,妥善处理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的关系;明确以原则性规范构造为主,建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机制和激励各方面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

(原文刊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2期)